天津市环保科技成果鉴定工作须知

一、申请环保科技成果鉴定必须提交资料及要求

1、成果完成单位填写《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一式3份，并在封面加盖公章，最后一页需在“第一完成单位意见”栏由成果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主要完成人一页要求本人签字。

2、成果完成单位填写《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一式3份（可根据完成单位数量的需求而定），并在封面加盖公章，其中组织鉴定单位填写“天津市环境科学学会”。

3、工作总结报告；技术研究报告；科技查新报告；用户使用证明（至少二份以上）；经济社会效益分析报告。装订成册，纸质版一式5份，电子版1份，电子版材料需提交word版及pdf版。

二、其他相关支撑材料及要求

测试报告、质量标准、检测报告、环保证明、专利、发表论文等，根据项目按需提供。装订成册，纸质版一式5份，电子版1份，电子版材料需提交word版及pdf版。

三、成果完成单位提前准备与上述鉴定材料内容相关的汇报PPT，时长不超过30分钟。

四、工作流程

1. 成果完成单位将完整资料的纸质版材料及电子版材料于规定日期前提交。
2. 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确定开会时间，组织鉴定，鉴定会召开时间提前3天通知。

3、邀请专家召开成果鉴定会，鉴定会专家组拟邀请5位专家组成，专家费由成果完成单位支付，专家咨询费1000元/项。

4、成果完成单位准备项目介绍，包括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查新结论、用户应用证明及相关材料等内容；鉴定会议上原则由成果负责人进行汇报。

5、成果鉴定会后，环境学会办理后续的批准、签字、盖章等事宜，并通知成果完成单位领取《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及退回相关资料。

6、会后，开展科技成果登记工作。

五、其他

纸质版材料提交至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17号科研楼1602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tjhjkxxh@126.com，邮件命名为“项目简称+鉴定”。